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10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